

证券代码：301153

证券简称：中科江南

公告编号：2024-030

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于2024年3月21日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及确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名罗攀峰先生、李叶东先生、李家琪先生和黄敬超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股东衡凤英女士、天津融商力源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提名衡凤英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股东天津科鼎好友信息技术中心（有限合伙）提名朱玲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股东天津众志软科信息技术中心（有限合伙）提名曾纪才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名石向欣先生和蒋必金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提名李琳女士和申慧慧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申慧慧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候选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其

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也不存在连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查无异议后方可与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议案一并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分别表决选举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经选举通过后上述 11 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任期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职务。

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后,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陈建良先生、非独立董事陈荣先生和独立董事郑方先生将分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职务,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对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9 日

附件：简历

1、**罗攀峰先生**：中国国籍，1976年9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电子技术高级工程师。曾任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统集成部经理、金融市场部经理、市场总监、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董事，江苏汇通金科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广电运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广州运通科金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广州广电汇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广州广电穗通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广电运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广州支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广电银通金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市龙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江苏洛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汉符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中科江南数字信息技术（广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北京中科江南政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8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2020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首席专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罗攀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不能担任董事的情况，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规定。

2、**李叶东先生**：中国国籍，1971年9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曾任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常务副总经理，广电运通国际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运通数字空间（北京）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广电运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数字金融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北京中数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运通科金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广电银通金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广电运通国际有限公司、广州广电运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广电运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汇通金科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运通数达科技有限公司、中金支付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叶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不能担任董事的情况，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

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规定。

3、**李家琪先生**：中国国籍，1968年4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副处长，国家外汇管理局处长，中国金融电子化集团有限公司软件开发中心副主任，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经理，广州广电运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金支付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广州运通数达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广电汇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家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不能担任董事的情况，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规定。

4、**黄敬超先生**：中国国籍，1985年5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曾任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投资经理、高级投资经理、副经理、投资副总监、投资总监，广州运通数达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投资总经理，北京中数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广州支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运通数字空间(北京)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敬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不能担任董事的情况，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规定。

5、**衡凤英女士**：中国国籍，1964年9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大学政治学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曾在北京市北达资源中学任教，2018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0年8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衡凤英女士持有中科江南 17,280,720 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8.89%，系公司股东天津融商力源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天津融商力源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17,990,240 股，占公司总股本 9.25%。衡凤英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不能担任董事的情况，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规定。

6、朱玲先生：中国国籍，1980 年 2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邮电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曾任北京合力互通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开发工程师，北京方正春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售后部经理、投资部经理、华南区总经理，北京用友政务软件有限公司助理总裁、广西分公司总经理，2011 年 11 月至 2015 年 5 月，历任北京中科江南软件有限公司副总裁、高级副总裁，2015 年 5 月至 2017 年 2 月，任公司高级副总裁，2017 年 2 月，任公司总经理，2017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玲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持有公司股东天津众志软科信息技术中心（有限合伙）的权益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天津众志软科信息技术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25,082,587 股，占公司总股本 12.90%。朱玲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不能担任董事的情况，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规定。

7、曾纪才先生：中国国籍，1972 年 11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飞行器控制、制导与仿真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助理研究员，曾任北京大学计算机研究所工程师，北京方正国际软件公司部门经理，北京方正春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北京用友政务软件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 年 6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北京中科江南软件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15 年 5 月至今，任

公司董事、总工程师，2015年7月至今，任公司高级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曾纪才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持有公司股东天津众志软科信息技术中心（有限合伙）的权益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天津众志软科信息技术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25,082,587股，占公司总股本12.90%。曾纪才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不能担任董事的情况，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规定。

8、石向欣先生：195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大学国家发展研究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历任中国人民大学教师，国家轻工业部干部、秘书，北京华讯集团副总裁，北京华讯办公自动化公司总裁、北京华讯出租汽车公司董事长，现任北京大洋信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领航动力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红金石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关村卓越高成长企业创新联盟理事长、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拥有深交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证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石向欣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事宜；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9、蒋必金先生：196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研究员。1987年至2009年3月，就职于北大方正集团公司，历任北大方正集团技术服务部主任、北大方正集团副总裁、北大方正电

子出版系统工程分公司总经理、北京北大方正电子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方正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公司总裁、深圳市北大方正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北京北大方正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2014年至2017年8月，任深圳市泽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北京泽元惠康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12月至2021年9月任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0年12月至今，任北明软件有限公司战略顾问。2023年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蒋必金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事宜。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10、**李琳女士**：196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北京市中创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律师，2020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琳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事宜。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11、**申慧慧女士**：198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现任首都经济贸

易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20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申慧慧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事宜。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